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

被担保人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建环保”）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0%。

为满足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办理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银行申请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及时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博爱路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给排水、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泥处置、雨水综合利用、安全引水、给水和纯水处理、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以及以上领域的投资、设备制造、销售、工程承包、建设与运营。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关联关系：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0,070.55 万元，负债总额 22,251.06 万元，净资产 17,819.49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8,358.68 万元，利润总额 2,441.28 万元，净利润 1,809.04 万元，负债总额 22,251.0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988.1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262.90 万元）以上数据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09 月 30 日，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2,951.55 万元，负债总额 25,798.69 万元，净资产 17,152.86 万元，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19 万元，利润总额-306.64 万元，净利润-306.64 万元，负债总额 25,798.6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692.85 元、流动负债总额 2,105.84 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4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南京城建环保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办理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的参股子公司南京城建环保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南京城建环保的控股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其持股比例落实解决南京城建环保申请相应额度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事项，故未对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南京城建环保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办理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本次关联担保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9,146.3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2.54%，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60,996.3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